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粤科协宣〔2021〕7号

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教育局，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国科协“十大”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广东省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广东省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月”活动，主要安排如下。

一、活动宗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风建设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以及研究生教育工作指示精神，引导广大师生和科技工作者弘扬科学家精神，增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意识，营造风清气正、求真务实的良好学术生态，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

二、主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中科院广州分院

三、活动安排

围绕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的主题，采取渐进式、多元化引导模式，9月开始陆续开展有关活动，11-12月集中开展，最大化强化主题传播效果，推动全社会增强科研诚信意识，形成风清气正、求真务实的优良科研风气。

（一）举办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家精神和学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举办广东省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

（二）组织弘扬科学家精神系列活动

1. 评选“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中科院广州分院、省国防科工办联合评选2021年“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并向全社会发布，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

2. 举办“众心向党、自立自强”主题活动。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中科院广州分院联合举办“广东科学界学习贯彻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主题活动”。

3. 开展中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院所、进企业活动。组织“我和我的祖国”——中国科学家精神全省巡展。组织“最美科技工作者”走进高校科研院所，为青年学生讲述科研报国故事、创新创业故事、青春奋斗故事。

4. 依托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广东科技工作者平台，继续办好网络互动栏目，为青年人才提供与知名科学家面对

面交流的在线平台。

5. 科技类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系列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

各地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各类资源，结合校园文化和团队文化建设等创造性开展有关活动。

（三）组织开展学风传承系列活动

1. 持续推进中国科协、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联合实施的“学风建设资助计划”。

2. 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结合本单位查处的科研诚信案件开展警示教育。

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积极参与，策划实施丰富灵活的学风传承系列活动，形成常态化教育机制。

（四）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研讨活动

联合广东科技报等媒体围绕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加强宣传。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组织相关领域的交流研讨活动，展示近年来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积极成效，向全社会宣传我国科技界教育界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坚定决心。

（五）开展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传作品推广活动

充分利用网上平台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集中推送优质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作品。科学选取素材，如科学家授课精彩片断、科学实验精彩展示、科学冷知识热读等内容，加大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的集中宣传力度。

各地各单位可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特别要注重与年度重点工作有机结合。

四、组织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各单位要做好宣传月的策划和组织工作，结合工作实际，融合现有资源，凝聚合力，统筹好宣传月各项活动与年度重点工作的有效协同和衔接，实现“同频共振”的工作效果，在提升实效和长效上下功夫。

二是强化宣传传播，打造品牌。各单位要综合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传播媒介，注重发挥融媒体平台的传播效应，对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加强深度解读和常态化宣传报道，持续引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对学风建设和科学家精神的关注和支持，不断提升学风建设活动品牌影响力。

三是做好总结评估，汇聚成效。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凝练鲜活案例和典型经验。请于2021年12月25日前上报学风建设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和特色活动（邮箱：skxlzz@gd.gov.cn），可同时附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影音资料等，省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择优上报。

广东省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科协代章）

2021年11月19日